

教育部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有關落實

基因改造食品禁入校園說明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2 日

一、 持續加強稽查廠商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尤其針對散裝食品及一般果菜市場等供應之食材：

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市售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與散裝食品(農產品型態及初級加工品型態)倘有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皆需標示「含基因改造」等字樣。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於 105 年度已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國內 34 家資本額 3,000 萬以上大豆油脂及醬油釀造工廠，對其黃豆來源及產品標示共查察 161 項大豆油脂及醬油產品，產品標示皆符合規定。此外，本部食藥署於 105 年度亦已規劃辦理「機關學校福利社與校園午餐、食材及團膳製造業稽查抽驗計畫」、「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及「豆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持續針對校園午餐及食材部分進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及來源查核，以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二、 為利提升學校人員選購非基因改造食材，請協助提供「適用學校人員參考運用」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教育宣導摺頁或單張：

本部食藥署已將「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等相關公告規定之懶人包，置於本部食藥署消費者知識服

務網站(<http://consumer.fda.gov.tw/>)之首頁>便民服務>懶人包專區，惠請轉知學校人員下載使用。

三、 請強化基因改造食品之檢驗工作質量，並請公布認證之基因改造食材檢驗機構：

本部食藥署已將基改相關檢驗方法公開於本部食藥署官方網站>業務專區>研究檢驗>建議檢驗方法專區，迄今已有 31 項方法公開。基因改造食品檢驗之認證，其涵蓋檢驗品項將依商業化量產現況採滾動方式增修，以確保認證範圍能與時俱進，強化檢驗工作質量。

目前已有檢驗機構向本部食藥署提出基因改造食品檢驗之認證申請，惟目前尚未通過本部食藥署認證。建議可先行參考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之認證檢驗機構名單 (<http://www.taftw.org.tw>)，並要求所選擇之檢驗機構依本部食藥署公告方法或國際間認可方法執行檢驗，及出具委託檢驗項目有參加能力試驗表現滿意之證明文件和自主品管資料，以確保委託檢驗品質。